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高强度加厚地膜、果园反光膜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08.821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15.9566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（承接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